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30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说明书有关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年度内(2007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赎回。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创业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所得税率扣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6.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监发字[2004]1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8月21日,共有人民币822,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66,378,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10,720,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02%并加所在记息年度利,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8.2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个交易日中任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加所在记息年度利,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回售

公司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加所在记息年度利的价格(即106.94元/张,当期利息4.94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四个计息年度末三个连续计息年度存续期利率低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计息年度存续期利率的90%。调整后利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8月22日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4.9%,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94%,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94元)。含税,其中:个人持有人将由公司按20%的所得税率扣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3.赎回登记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

4.赎回回

创业转债的赎回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业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创业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27日为创业转债赎回日,当日创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2)2007年8月28日—30日,公司将赎回创业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7.赎回款项

在本公司转债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上公告赎回结果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周刚创业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正常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创业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9.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创业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10.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传真:022-23930126
联系人:付亚娜、朱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31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说明书有关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年度内(2007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赎回。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所得税率扣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6.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监发字[2004]1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业转债”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8月21日,共有人民币822,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

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66,378,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10,720,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02%并加所在记息年度利,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监发字[2004]1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